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如时提供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平顶山监狱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平顶山监狱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 人,营业收入为22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08 月 26 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